

---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  
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  
工程检测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  
(重点水毁修复)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YGD—2025—\_\_\_\_\_

甲方: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一致同意就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的试验检测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本项目概况: 本合同段工程为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于    年    月正式开工, 项目施工期约为:    个月。

### 二、检测标准

乙方根据各类试验检测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须满足本工程设计、业主、监理方相关试验检测的要求, 按其取得的资质范围遵照相应标准与现行规范进行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工作, 并取得相应的检测或试验资料和报告供甲方及本工程使用。

### 三、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03月30日 止。

### 四、检测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试验检测项目、内容在乙方取得的资质范围内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施工图纸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等其他相关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检测项目、内容、收费标准见附表。

1、本合同含税价为: ¥4040元, (大写: 肆仟零肆拾元整)。

2、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 合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 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并领取检测报告后, 甲方一次性把试验检测费用付给乙方。

3、计价依据和款项支付:

各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批复的 [2012]1490 号文件执行。

乙方向甲方出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期中计量支付、完工结算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

银行账户。

4、双方付款信息

甲 方	名 称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422007217851H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乙 方	名 称	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3248967633
	地 址、电 话	河源市新市区华达北街 181 号之 3 号, 0762-33901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6002209200042125

五、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工作，并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报酬。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完成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工作、提供试验检验报告，接受甲方监督。试验检测中，如遇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甲方、乙方必须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准则，共同做好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对样品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负责协调联系监理见证签字确认。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特殊材料或试验，由甲方负责外送并承担其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外送，按行业收费标准的      /      折收取检测费用，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送样人员工资、交通费、试验检测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制定检测方案，按试验检测相关标准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6、涉及现场检测，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安排辅助人员配合检测设备的现场转移、维护现场检测的安全等）。工期发生变动，双方对后续工作协商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计量支付。

7、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展试验检验报告一式叁份。

8、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检测有关的资料，如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9、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结果承担违约责任。

####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提交广东梅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超出本协议范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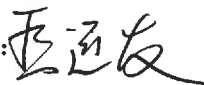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私章)

乙方：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私章)

### 附件 1、检测费用清单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90号】，本次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具体检测费用见下表。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

工程检测数量及价格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路基工程	框格梁	回弹强度	测区	30	50	1500	
			碳化深度	测区	9	50	450	
			断面尺寸	断面	9	10	90	
		水沟	断面尺寸	断面	2	10	20	
			铺砌厚度	断面	3	10	30	
2	措施费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1	550	550	
		人员费用		元/工日	4	350	1400	
3	合计（元）						4040	

#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交工验收检 测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一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一切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除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外，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 ~ 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1280681

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5111919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8 日